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书属于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合同书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相关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进一步落实，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同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由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书关于项目总投资金额、可实现销售收入等条款均为预估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拟与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 LED 环保节能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合同书，在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投资建设 LED 环保节能智慧城市项目，项目一期投资预计 3 亿元人民币。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尽事项由合作相关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待该等书面协议签订后正式生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荆门市人民政府；
- 2、性质：政府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荆门市人民政府简介：荆门市位于湖北省中部，素有“荆楚门户”之称，交通枢纽优势明显，已建成通车的襄荆高速、荆宜高速、随岳高速和武荆高速公路在此交织成网。荆门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日趋完备，在湖北省实施的“一带两圈”区域发展战略中，荆门市处于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之内，紧邻武汉城市圈，是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极具活力的城市，投资环境良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荆门市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LED 环保节能智慧城市项目。
- 2、投资规模：项目规划一期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
- 3、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投资母基金；并由该母基金在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项目子基金，通过该子基金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作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投资建设 LED 环保节能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和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母基金和子基金及项目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合同内容由合作各方等另行签订。

（三）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荆门高新区·掇刀区，一期占地 50 亩左右（预留 50 亩，预留期两年），具体选址及用地面积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规划红线图为准。经双方

确认，项目用地将通过挂牌方式出让，若摘牌成功，将由项目公司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用地地面附着物的拆迁和场平工作；负责协调将施工用水、电、路通达至项目用地红线外 50 米范围内。

2、甲方对该项目实行专班全程服务，负责协办子基金设立、项目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相关报批等法律手续；负责协助乙方、子基金及项目公司协调解决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纠纷，为乙方、子基金及项目公司创造良好的环境。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在正式合同签订后及时在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成立项目公司。

2、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按正式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自甲方交付土地之日起按要求及时开工建设及建成投产。

3、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发改委备案、环境影响审批、规划、报建等所有相关法律手续，确保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流程合法合规。

4、乙方确保该项目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相关手续合法、所有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公司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必须送入专业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5、该项目容积率不低于国家对行业规定的容积率要求。

6、项目公司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建设但建设规模不足，未达合同要求造成土地闲置的，不得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

7、项目公司应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按照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六）违约责任

1、对由于不可抗力（不包括政府主导因素）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下，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损失，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或者投产的，乙方及项目公司均不承担责任；若非甲方责任，项目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

甲方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不承担乙方损失。

3、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视为甲方违约，应给予项目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若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条款及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纳税，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应给予甲方相应经济补偿。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通过切入智慧照明、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并探索可在其他地区复制的业务模式，带动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扩大主营业务；还将有助于公司 LED 照明业务链条的拓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项目公司尚未成立，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合作各方签订正式成立项目公司的合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同书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相关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进一步落实，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的《LED 环保节能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